

台前县人民政府文件

台政文〔2010〕44号

台前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台前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 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切实搞好我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加快贫困群众脱贫致富步伐，结合我县实际，成立台前县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与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牛春堡（县长）

副组长：雷灯照（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张秀兰（正县长级干部）

韩占府（县长助理）

成 员：张海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延龙（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徐 军（县扶贫办主任）

岳喜彦（县民政局局长）

赵 敏（县统计局局长）

寇怀清（县残联理事长）

郭焕英（县财政局副局长）

兰金宽（侯庙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永亮（清水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 锐（马楼乡人民政府乡长）

刘振武（后方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保省（城关镇人民政府镇长）

刘元林（孙口乡人民政府乡长）

苏昊奎（打渔陈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成国（夹河乡人民政府乡长）

张东征（吴坝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县扶贫办，徐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二〇一〇年七月七日

主题词：农业 扶贫开发 机构 通知

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0年7月7日印发
